

江蘇龍蟠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

江蘇龍蟠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修訂)

江蘇龍蟠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強化江蘇龍蟠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決策功能，做到事前審計、專業審計，確保董事會對經理層的有效監督，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江蘇龍蟠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等有關規定，公司董事會特設立審計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制定本細則。

第二條 本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公司內、外部審計的溝通、監督和核查工作，行使《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向董事會報告工作並對董事會負責。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本委員會成員由三名董事組成，本委員會成員應當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且必須全部為非執行董事，其中獨立董事(即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過半數即不少於兩名，並有一名獨立董事是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本委員會委員任職應當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

公司現任外部審計機構的前任合夥人自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兩年內，不得擔任本委員會委員：

- (一) 該前任合夥人終止成為該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的日期；或
- (二) 該前任合夥人不再享有該會計師事務所財務利益的日期。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主席(亦稱召集人)一名，由會計專業獨立董事委員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主席在委員內選舉，並報請董事會批准產生。委員會主席不能履行職責時，應指定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代為行使職責。委員會主席未指定時，由半數以上委員共同推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代行其職責。

第六條 本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則其自動失去委員任職資格，並由董事會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本細則以及證券監管規則相關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七條 本委員會下設審計部為日常辦事機構，負責日常工作聯絡和會議組織等工作及在本委員會的指導和監督下開展內部審計工作。

董事會秘書負責本委員會和董事會之間的具體協調工作。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八條

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

與公司外部審計師的關係

- (一) 主要負責就外部審計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部審計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該外部審計師辭職或辭退該外部審計師的問題。凡董事會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部審計師事宜的意見，公司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審核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 (二)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外部審計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且委員會應於審計工作開始前先與外部審計師討論審計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三) 就外部審計師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部審計師」包括與負責審計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審計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審閱公司的財務資料

- (四) 監察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若擬備刊發)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審計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香港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五) 就上述第(四)項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公司的外部審計師開會兩次；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外部審計師提出的事項。

監管公司的財務匯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六) 檢討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每年檢討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但不限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
- (七)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以及如有，有關監控失誤或弱項的情況和解決有關監控失誤或弱項而採取的任何措施；
- (八)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九) 如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部審計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十) 檢討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十一) 檢查外部審計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外部審計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十二)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部審計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十三) 檢討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公司僱員可在獲得保密的前提下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十四) 擔任監察公司與外部審計師之間的關係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 (十五) 就文內所載述事項向董事會報告；
- (十六) 制定舉報政策及系統，讓僱員及其他與公司有往來的人士可暗中及以不具名方式向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公司的不當事宜的關注；及
- (十七) 研究董事會界定的其他議題。

第九條

本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提案需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條

本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公司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應至少每年與公司外部審計機構開會兩次。若公司外部審計機構認為有需要時，可要求召開會議。但是，本委員會應每年與外部及內部審計在執行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單獨會面至少一次。

第四章 決策程序

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有權在其職責範圍內進行活動，並有權向公司下屬各部門、分支機構、公司控股及參股子公司索取其所需資料。審計部負責本委員會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並負責收集和提供公司有關審計方面的書面資料：

- (一) 公司相關財務報告；
- (二) 內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報告；
- (三) 外部審計合同及相關工作報告；
- (四) 公司對外披露財務信息情況；
- (五) 公司重大關聯交易審計報告；
- (六) 其他相關事宜。

第十四條 本委員會會議對審計部提供的報告進行評議，並將相關書面決議材料呈報董事會討論，包括：

- (一) 外部審計機構工作評價，外部審計機構的聘請及更換；
- (二)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實施，公司財務報告是否全面真實；

- (三) 公司對外披露的財務報告等信息是否客觀真實，公司重大的關聯交易是否合乎相關法律法規；
- (四) 公司內財務部門、審計部門(包括其負責人)的工作評價；
- (五) 其他相關事宜。

第十五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財務負責人；
-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十六條 本委員會的活動分為常規會議和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

第十七條 除非委員會全體成員一致同意，否則載明會議的時間、日期及地點的每次會議通告應於會議日期至少三日前向委員會各成員及獲邀出席會議的任何其他人士發出。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

行，會議由委員會主席主持，主席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委員主持。本委員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在保證全體參會委員能夠充分溝通並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必要時可以依照程序採用視頻、電話或者其他方式召開。

- 第十八條** 議程及任何支持文據及文件應於會議日期前至少三日(或成員可議定的其他期間)全部提交予委員會各成員及獲邀出席會議的任何其他人士。
- 第十九條** 獨立董事應當親自出席本委員會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書面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獨立董事履職中關注到本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公司重大事項，可以依照程序及時提請本委員會進行討論和審議。
- 第二十條** 本委員會每一名委員有一票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過半數通過。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在保證全體參會委員能夠充分溝通並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必要時可以依照程序採用視頻、電話或者其他方式召開及表決。
- 第二十一條** 審計工作組成員可列席本委員會會議，必要時亦可邀請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如有必要，本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或邀請外部專家、顧問列席會議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 第二十二條** 本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細則的規定。
- 第二十三條** 本委員會會議應當有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確認；會議記錄及會議資料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保存，保存期限為10年。董事會秘書須確保，載有有關會議足夠詳情的完整記錄會保存在委員會用於記錄委員會所有會議的議程、會議出席率、處理的事務、通過的

決議案及作出的命令的會議記錄冊中。會議記錄上須足夠詳細記有曾考慮的事項及達成的決策，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顧慮或發表的異議。董事會秘書應備存該等委員會會議記錄，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公開該等委員會會議記錄以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

第二十四條 本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上報公司董事會。

第二十五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及其他相關人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亦不得利用所知悉的信息進行或為他人進行內幕交易。

第六章 年度股東會

第二十六條 本委員會主席應出席年度股東會(若本委員會主席未能出席，則本委員會的另一名成員出席，或如該名成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出席)，並於會上回答有關本委員會的工作及責任的疑問。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除非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則另有明確所指，本細則所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含義與「獨立董事」相同。

第二十八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按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細則如與公司股票上市地不時頒佈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

的規定相抵觸，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第二十九條 本細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三十條 本細則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修改時亦同。自本細則生效之日起，公司原《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自動失效。